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勛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高雄○

○○○○○○○○燕巢燕巢辦公處)

居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96號、第3949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3064號、第5201號、第9778號），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80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112年度訴字第280號、第288號部分，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112年度易字第125號部分，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並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罪（不含附表一編號12），各處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 實

一、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在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地點，徒手竊取陳柄樺等人之財物(附表一編號12所示竊取呂秉雄財物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25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12號審理中)。

01 二、丁○○於竊得附表一編號3、5、7、9至14所示林宗毅等人所
02 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載之信用卡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3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
04 1至9所載「消費時間」，前往附表二編號1至9所載之「消費
05 地點」，持上揭竊得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信用卡，佯
06 為有權使用該信用卡之人，盜刷如附表二編號1至5、7至
07 9「消費金額及品項」所示金額，並於附表二編號1至3、5、
08 7至9所示消費之簽帳單上偽簽附表二編號1至3、5、7至9所
09 示持卡人之署名（偽簽之署名數量均詳各編號所載），表彰
10 同意簽帳消費之意而偽造該簽帳單，再持該簽帳單交付予不
11 知情之店員而行使之，使店員誤信丁○○為附表二編號1至
12 5、7至9所示信用卡之合法持卡人而陷於錯誤，允其刷卡消
13 費，附表二編號6部分則因刷卡失敗而未得逞。以此方式詐
14 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5、7至9「消費金額及品項」所示之物
15 後，將手機等物持往不詳通訊行轉賣成現金花用，足生損害
16 於附表二編號1至5、7至9所示之信用卡持卡人、信用卡發卡
17 銀行對於持卡人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及附表二編號1至5、7
18 至9所示商家檢核持卡人身分之正確性。嗣警於民國112年1
19 月10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核
20 發之拘票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拘提丁○○到
21 案，並於丁○○身上扣得黃逸緯、呂秉雄、黃品勳3人之國
22 民身分證各1張，陳炳樺及林宗毅之汽車駕照各1張，及黃逸
23 緯所有之花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陳炳樺所有
24 之上海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各1張；丁○○
25 在偵查機關發覺其附表一編號4至11、14、15所示之竊盜犯
26 行，及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盜刷信用卡犯行前，主動向員
27 警供出其另有竊取附表一編號4至11、14、15所示之物，及
28 盜刷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信用卡消費之情事，自首
29 而願接受裁判，員警復經丁○○同意搜索其背包，扣得如附
30 表一編號1至15「已發還之物品」欄所載之其餘遭竊物品，
31 而查獲上情。

01 三、丁○○明知其無如附表三編號1至9所載之演場會或舞台劇門
02 票可供交易，且亦無意依約交付，竟在批踢踢實業坊論壇
03 （下稱PTT）網站以其申辦之『Rtw7t3mh』、
04 『cjo40812』、『scsu10616』等帳號，利用第三方詐騙手
05 法，分別為以下行為：

06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對附表
07 三編號1至4、6、7所示之人，以各編號「詐欺時間及方式」
08 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使附表三編號1至4、6、7所示之人陷
09 於錯誤，復向不知情之王培勳等人表示欲投注台灣運動彩券
10 或購買手機，而取得彩券行經營者或賣家所提供之匯款帳號
11 後，丁○○再指示附表三編號1至4、6、7號所載之人將附表
12 三編號1至4、6至7所示款項匯入各該不知情之彩券行經營者
13 或賣家所提供帳戶，致各該彩券行經營者及賣家認已收到丁
14 ○○所給付之投注或購物款項，而同意丁○○投注彩券或交
15 付手機等商品予丁○○，丁○○旋將取得之手機等商品轉賣
16 呈現金花用。嗣李翊瑀等人匯款後遲未收到取票序號，亦聯
17 絡不上丁○○，始悉受騙。

18 (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不
19 特定公眾散布不實訊息之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對附表三編
20 號5、8、9所示之人，以各編號「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
21 之時間及方式，使附表三編號5、8、9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22 復向不知情之江邑等人表示欲購買手機或投注台灣運動彩
23 券，而取得賣家或彩券行經營者提供之匯款帳號後，丁○○
24 再指示附表三編號5、8、9所載之人將附表三編號5、8、9所
25 示款項匯入各該不知情之彩券行經營者或賣家所提供帳戶，
26 致各該彩券行經營者及賣家認已收到丁○○所給付之投注或
27 購物款項，而同意丁○○投注彩券或交付手機等商品予丁
28 ○○，丁○○旋將取得之手機等商品變賣花用。嗣余雅雯、
29 葉詩婷及陳思帆匯款後遲未收到取票序號，亦聯絡不上丁
30 ○○，始悉受騙。

01 四、丁○○復於附表一編號16所示時間、地點，見乙○○所有之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在該處，鑰匙忘記拔
03 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鑰匙發
04 動油門將機車駛離，而竊取該機車得逞。復於同日20時許，
05 騎乘該車至劉伊苓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06 「明德惠民車行」，向車行店員丙○○佯稱該車係其所有，
07 欲以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之價格出售，丙○○因而與其
08 簽立機車買賣契約書並收取丁○○之駕照、國民身分證及印
09 章後，交與訂金7000元與丁○○。嗣警據報調閱監視錄影畫
10 面，並於丙○○上揭車行扣得上開機車、鑰匙、丁○○之國
11 民身分證、駕照及印章，而查獲上情。

12 五、案經林宗毅、廖雲清、高銘慶、吳宗杰、彭登錄、呂秉雄、
13 黃逸緯、乙○○、丙○○、李翊瑀、方怡嬪、邱霈云、陳嘉
14 佑訴、余雅雯、黃卓仁、王文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15 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6 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暨高雄地檢署檢
17 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後起訴、追加
18 起訴及移送併辦。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一、本案追加起訴合法：

22 (一)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
23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
24 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款、第265條第
25 1項定有明文。被告丁○○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高雄地檢
26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096號、第3949號提起公訴，繫
27 屬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0號），檢察官於該案第一審言
28 詞辯論終結前，以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對被告追加起
29 訴，均於112年5月1日繫屬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8號、
30 112年度易字第125號），有高雄地檢署112年4月28日雄檢信
31 德112偵5201字第1129032491號函及所附追加起訴書（見訴

288卷第5至12頁）、高雄地檢署112年4月28日雄檢信德112偵9778字第1129032492號函及所附追加起訴書（見易125卷第5至9頁）在卷可查，依前開規定，檢察官之追加起訴為合法。

二、本件被告丁○○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就112年度訴字第280號、第288號部分，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就112年度易字第125號部分，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訴280警二卷第6至7頁，訴280偵一卷第15至19頁，訴280聲羈卷第18頁，訴280警一卷第18至30頁，訴280卷第34頁、155頁、第361頁、第371頁、第403頁，訴288警一卷第8至15頁，訴288偵一卷第23至29頁，訴288卷第67頁、第183頁、第193頁、第225頁，易125警卷第4至6頁，亦125卷第47頁、第95頁、第105頁、第13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柄樺、黃品勳、劉佳明、薛羽翔、鍾孟昇、許智傑、莊憲彰、陳冠銘、王培勳、陳俏潤、張皓煊於警詢時（見訴280警一卷第75至76頁、第83至84頁、第111至112頁、第121至123頁、第131至133頁、第139至141頁、第203至205頁、第211至213頁，訴280偵一卷第65至67頁、第71

頁，訴288警一卷第200至203頁、第223至225頁、第229至231頁）、證人即告訴人林宗毅、廖雲清、高銘慶、吳宗杰、彭登錄、呂秉雄、黃逸緯、李翊瑀、方怡嬪、邱霈云、陳嘉佑、余雅雯、黃卓仁、王文萍、葉詩婷、陳思帆、江邑、趙姿維、余惠華、乙○○於警詢時（見訴280警一卷第91至93頁、第151至153頁、第159至161頁、第167至169頁、第175至177頁、第185至187頁、第195至197頁，訴288警一卷第79至81頁、第91至93頁、第109至110頁、第121至123頁、第137至139頁、第151至152頁、第163至165頁、第177至179頁、第189至190頁、第211至213頁、第217至218頁、第233至236頁，易125警卷第7至8頁）、證人即花旗銀行風險管制部人員李誠益於警詢時（見訴280警一卷第219至221頁）、證人即富陽彩券行店員鄭雅珍於警詢時（見訴288警一卷第205至206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丙○○於警詢時（見易125警卷第9至11頁）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照片【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訴280警一卷第45至51頁、第5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照片【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路000號】（見訴280警一卷第59至65頁、第67至7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1年10月24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路000號】（見易125警卷第23至27頁），及如附表一至三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為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自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害人黃品勳於警詢時指訴：於111年10月25日17時50分許，在臺南市立圖書館內發現所有黑色側背包遭竊，內含有黑色皮夾1個、現金2000多元，我的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及郵局金融卡各1張等語（見訴280警一卷第84頁），可見被害人黃品勳不確定其遭竊之現

01 金為何，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認定被告竊得之現金為2000
02 元，是起訴書記載被告竊取現金2000多元部分，應予更正。
03 另就附表一編號6、15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竊得
04 之金額均為6000元等語（見訴280卷第155頁），可見被告就
05 附表一編號6、15部分，被告竊得之現金均為6000元，是起
06 訴書記載被告竊取現金5、6000元部分，應予更正。

07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
08 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11 布，並於同年6月2日生效，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之
12 規定，核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
13 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
14 之規定。

15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16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17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18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9 查，就附表三編號1至9部分，被告係對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
20 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術後，提供自己因向江邑、趙姿維
21 及張皓煊購買手機及向彩券行投注而取得之匯款帳號予附表
22 三編號1至9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付款，藉此免於支付自己
23 所購商品或投注運動彩券之價金，就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之
24 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至賣家江邑、趙姿維、張皓煊及彩券行
25 帳戶而言，固屬使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交
26 付「財物」，然就該付款對被告產生免於支付價金之利益而
27 言，則係被告取得之「不法利益」，亦即被告此部分犯行同
28 時合致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要件，基於法條競合之關
29 係，應認詐欺取財特別於詐欺得利而僅成立詐欺取財罪。

30 (三)復按持信用卡刷卡消費購物時，在簽帳單上簽立姓名，除表
31 示已收受特約商店所提供之交易標的外，亦為確認該筆消費

金額之憑證，而屬於具有表示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證明，故簽帳單應屬刑法所定之私文書。

(四)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各編號「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不含附表一編號12)。又被告在附表二編號1至3、5、7至9所示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各該編號所示信用卡持卡人之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密切接近之地點，先後盜刷同一被害人之同一張信用卡4次；就附表二編號2部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先後盜刷同一被害人之同一張信用卡2次；就附表二編號3部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先後盜刷同一被害人之2張信用卡；就附表二編號7部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密切接近之地點，先後盜刷同一被害人之同一張信用卡2次；就附表二編號9部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密切接近之地點，先後盜刷同一被害人之2張信用卡，各係基於單一盜刷信用卡之犯意所為，且客觀上亦各係在同一天間隔數分鐘之密接時間、在密接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另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5、7至9所載時、地刷卡消費，其行使偽造信用卡簽帳單之行為即同為施用詐術之行為，是被告就此部分犯行，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被告就附表一至附表三各編號(不含附表一編號12部分)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6685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事實欄三所示部分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六)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至11、14、15、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犯行，均係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

前，主動向員警供承其有竊取附表一編號4至11、14、15所示被害人及告訴人之財物，並持竊得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信用卡盜刷消費，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佐（見訴280卷第139頁），經核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就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然因刷卡失敗而未能得逞，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3.被告就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同有自首及未遂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不含附表一編號12）之財物，並於竊得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人之信用卡後，盜刷竊得之信用卡消費，除造成該等人財產上損害外，其盜刷信用卡更擾亂身分識別及信用卡之交易秩序，妨礙金融秩序之安定，又率爾以網際網路刊登不實訊息或私訊聯繫方式詐欺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之損害；復衡以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紀錄之素行；另酌以被告迄今未有任何填補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失之舉措；暨被告本院審理中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理貨員，日薪約1300元至1500元之生活狀況（見訴280卷第405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各編號所示犯行（不含附表一編號12），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各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八)定應執行刑：

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分

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5款、第6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為111年9月至112年1月間，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等犯罪，被害人雖不相同，但就各罪名之數次犯行，犯罪手法相似，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未如形式上單從罪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前揭規定，分別就告所犯拘役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10、11、13至15）、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5、9、16、附表二編號1至9、附表三編號1至4、6、7）、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三編號5、8、9），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就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一)附表一部分：

-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查附表一編號1至11、13至16所示被告竊得之財物均為其犯罪所得，就該等編號「已發還之物品」欄所示已發還予被害人或告訴人之財物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01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2 3.被告竊得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現金2000元；附表一編號3所示
03 之現金2000元；附表一編號4所示現金1500元、小米行動電
04 源2個；附表一編號5所示現金5萬500元【計算式：5萬元＋
05 500元＝5萬500元】；附表一編號6所示現金6000元；附表一
06 編號7所示現金2000元；附表一編號8所示現金7000元；附表
07 一編號9所示現金1萬3000元【計算式：8000元＋5000元＝1
08 萬3000元】；附表一編號11所示現金50元；附表一編號15所
09 示現金6000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均依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附隨於被告各次所犯
11 竊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4.被告竊得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黑色側背包及黑色皮夾各1只；
14 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藍色皮夾1只；附表一編號4所示深咖啡
15 色側背包及黑色皮夾各1只；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灰色手提
16 袋、汽車及家裡鑰匙1串；附表一編號8所示黑色側背包1
17 只；附表一編號9所示黑色側背包1只，雖均屬被告之犯罪所
18 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然該等物品非違禁
19 物，且難以特定，倘為執行沒收或追徵，自需耗費相當之司
20 法資源，且對於一般或特別犯罪預防亦難認有何實質助益，
21 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
22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3 5.被告竊得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黃品勳之郵局金融卡1
24 張；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林宗毅之信用卡、金融卡各1
25 張、楊雅芬之身分證1張；附表一編號9所示告訴人高銘慶之
26 信用卡1張；附表一編號10所示告訴人吳宗杰之信用卡1張，
27 雖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
28 然衡以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
29 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重製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
30 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
31 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6.被告竊得附表一編號16所示被害人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已發還被害人乙○○領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然被告變賣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犯罪所得為7000元，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附表二部分：

- 1.被告偽造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3張簽帳單上「林宗毅」之署押各1枚；附表二編號2所示2張簽帳單上「薛羽翔」之署押各1枚；附表二編號3所示2張簽帳單上「許智傑」之署押各1枚；附表二編號5所示簽帳單上「吳宗杰」之署押1枚；附表二編號7所示2張簽帳單上「呂秉雄」之署押各1枚；附表二編號8所示簽帳單上「黃逸緯」之署押1枚；附表二編號9所示2張簽帳單上「莊獻彰」之署押各1枚，應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附隨於被告各次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至被告偽造之簽帳單，業經被告向特約商店提出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
- 2.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5、7至9所示盜刷之金額，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為避免其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附隨於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5、7至9所示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三)附表三部分：

被告詐欺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手機賣家或彩券行提供之帳戶，以支付被告購買手機或投注運動彩券之價金，就該等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金額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為避免其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均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附隨於被告所
02 犯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4 (四)至扣案之被告所有IPHONE手機1支，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
05 犯行相關；扣案之被告之國民身分證1張、普通重型機車駕
06 駛執照1張、木頭印章1顆等物，僅為證明被告有為附表一編
07 號16所示犯行之證據，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罪所用
08 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9 (五)又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上開宣告多數沒收者，併
10 執行之。

11 四、不另為無罪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固略以：被告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時、地，持其所
13 竊得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告訴人高銘慶所有之台新銀行信用
14 卡，刷卡購買價值2萬元之手機1支，並在信用卡簽帳單之簽
15 名欄內簽具告訴人「高銘慶」之署名，持向不知情之店員行
16 使，使店員誤信被告為該信用卡之持卡人而允其刷卡消費，
17 以此方式詐得手機，再將手機持往不詳通訊行轉賣成現金花
18 用，足生損害於全國電子、告訴人高銘慶及台新銀行對於信
19 用卡授權交易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
20 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21 (二)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22 法；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4 16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26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且
27 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
28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刑
29 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
30 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31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117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主要是以告訴人高銘慶於警詢之證述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地，持其所竊得告訴人高銘慶所有之台新銀行信用卡，刷卡購買價值2萬元之手機1支，之事實，並坦承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惟查：

1.證人即告訴人高銘慶雖於警詢時證稱：竊嫌有於111年12月6日14時之後，使用我的台新銀行信用卡在全國電子板橋門市盜刷1筆2萬元等語（見訴280警一卷第160頁），證述被告有持其所有之台新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2萬元。惟依證人高銘慶所述，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有持告訴人高銘慶所有之台新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並不足以證明被告於刷卡消費時，有在簽帳單上偽造「高銘慶」之署押，並持之向店員行使，證人高銘慶之證述不足以補強被告之自白，自不能僅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不利於己之自白，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又卷內並無被告前開刷卡消費時之簽帳單存在，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在附表二編號4所示時、地，持其所竊得之告訴人高

01 銘慶所有之台新銀行信用卡，刷卡購買價值2萬元之手機1支
02 時，有在信用卡簽帳單之簽名欄內簽具告訴人「高銘慶」之
03 署名，並持向不知情之店員行使之行為，無成立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罪之餘地，公訴人認被告此部分亦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容有誤會，然此部分與該等消費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
06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彭斐虹移送併
10 辦，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俞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陳芳蘭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遭竊時間	遭竊地點	遭竊物品（現金/新臺幣）	已發還之 物品	證據資料	所犯法條	宣告刑
1	陳柄樺	111年10月 17日13時許	臺中市○區 ○○路00號 後面停車場 (4988-MA號 小貨車內)	汽車駕照、上海銀行信用卡各1張。	均已發還	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及扣押物發還照片（見訴280警一卷第79至81頁）	刑法第320 條第1項竊盜罪	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黃品勳	111年10月 25日17時50分	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區 ○○○路0號）	黑色側背包、黑色皮夾各1只、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及郵局金融卡各1張、現金2000元。	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各1張	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及扣押物發還照片（見訴280警一卷第87至89頁）	刑法第320 條第1項竊盜罪	丁○○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林宗毅 (提告)	111年11月3 日 8 時 許 (起訴書誤 載為同日16 時許，應予 更正)	臺中市○區 ○○街000 號圖書館	藍色皮夾1只、 現金2000元、 身分證、健保 卡、汽車駕照 及花旗銀行信 用卡、國泰世 華金融卡及楊 雅芬身分證各1 張。	身分證、 健保卡、 汽車駕照 各1張。	扣押物具領保 管單及扣押物 發還照片(見 訴280警一卷第 95至97頁)	刑法第320 條第1項竊 盜罪	丁○○犯竊盜 罪，處拘役參 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貳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4	劉佳明	111年11月 19日19時29 分	臺中市○區 ○○街00號 (7-11立和 門市)內	深咖啡色側背 包、黑色皮夾 各1只、現金 1500元、身分 證、健保卡、 臺灣銀行金融 卡各1張、小米 行動電源2個。	身分證、 健保卡、 臺灣銀行金 融卡各1張	1.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第三 分局立德派 出所受(處) 理案件證明 單(見訴280 警一卷第119 頁) 2.扣押物具領 保管單及扣 押物發還照 片(見訴280 警一卷第115 至117頁)	刑法第320 條第1項竊 盜罪 【自首】	丁○○犯竊盜 罪，處拘役貳 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仟伍佰 元、小米行動 電源貳個均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均追徵 其價額。
5	薛羽翔	111年11月 21日11時40 分	臺中市○區 ○○路0000 號前(RAQ- 9221號小貨 車內)	灰色手提袋、 咖啡色皮夾各1 只、現金(貨 款)5萬元、身 分證、大客車 駕照、大型重 機車駕照、健 保卡、中國信 託銀行信用 卡、玉山銀行 信用卡各1張、 現金500元、汽 車及家裡鑰匙1 串(起訴書誤 載為汽、機車 鑰匙1串，應予 更正)。	咖啡色皮 夾1只、身 分證、大 客車駕 照、大型 重機車駕 照、健保 卡、中國 信託銀行 信用卡、 玉山銀行 信用卡各1 張。	1.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第一 分局公益派 出所陳報 單、受 (處)理案 件證明單、 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 (見訴280偵 一卷第59至 63頁)。 2.監視器影像 截圖(見訴 280偵一卷第 81至111 頁) 3.扣押物具領 保管單及扣 押物發還照 片(見訴280 警一卷第125 至127 頁)。	刑法第320 條第1項竊 盜罪 【自首】	丁○○犯竊盜 罪，處有期徒 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伍萬伍 佰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6	鍾孟昇	111年11月28日15時許	臺南市○○區○○街00號前(KEG-3635號大貨車內)	皮夾1只、現金6000元、身分證、職業聯結車駕照、健保卡、遠東銀行信用卡、第一銀行信用卡、梅山鄉農會金融卡、郵政金融卡各1張、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3張。	皮夾1只、身分證、職業聯結車駕照、健保卡、遠東銀行信用卡、第一銀行信用卡、梅山鄉農會金融卡、郵政金融卡各1張、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3張。	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及扣押物發還照片(見訴280警一卷第135至137頁)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自首】	丁○○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許智傑	111年12月1日12時25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路旁(RCS-1657號小貨車內)	皮包1只、現金2000元、玉山銀行金融卡、郵局金融卡、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起訴書漏載汽車駕照，應予補充)各1張。	皮包1只、玉山銀行金融卡、郵局金融卡、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各1張。	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及扣押物發還照片(見訴280警一卷第143至149頁)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自首】	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廖雲清(提告)	111年12月6日11時50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前(APG-6253號小貨車內，起訴書誤載為RCS-1657號小貨車內，應予更正)	黑色側背包、黑色長夾各1只、現金7000元、身分證、大客車駕照、機車駕照、健保卡、學生證、重型機車MQE-9381號行照各1張、國泰世華銀行、土地銀行、郵局金融卡各1張。	黑色長夾1只、身分證、大客車駕照、機車駕照、健保卡、學生證、重型機車MQE-9381號行照各1張，國泰世華銀行、土地銀行、郵局金融卡各1張。	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及扣押物發還照片(見訴280警一卷第155至157頁)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自首】	丁○○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高銘慶(提告)	111年12月6日14時許	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前(QAE-	黑色側背包、皮夾各1只、現金(貨款)8000元及現金5000元、台新	皮夾1只、身分證、職業大客車駕照、重機車駕	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及扣押物發還照片(見訴280警一卷第163至165頁)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自首】	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78號小貨車內)	信用卡、身分證、職業大客車駕照、重機車駕照、健保卡、重大傷病卡、機車行照各1張。	照、健保卡、重大傷病卡、機車行照各1張。			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吳宗杰 (提告)	111年12月19日11時30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前(BPX-6123號小貨車內)	身分證、匯豐銀行及凱基銀行信用卡各1張。	身分證、凱基銀行信用卡各1張。	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及扣押物發還照片(見訴280警一卷第171至173頁)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自首】	丁○○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彭登錄 (提告)	111年12月23日17時許	臺中市○區○○路○段00號前(BMM-0551號小貨車內)	身分證、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各1張、零錢50元。	身分證、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各1張。	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及扣押物發還照片(見訴280警一卷第179至183頁)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自首】	丁○○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呂秉雄 (提告)	111年12月26日10時30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	身分證、中國信託信用卡各1張、現金1萬5000元。	身分證、中國信託信用卡各1張	無	非起訴範圍	非起訴範圍
13	黃逸緯 (提告)	111年12月下旬某時許	臺中市區某處(正確地址不詳)	身分證、花旗銀行信用卡各1張	均已發還	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及扣押物發還照片(見訴280警一卷第199至201頁)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莊憲彰	112年1月4日13時10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ARU-2633號小貨車內)	咖啡色布夾1只、身分證、職業小型車駕照、健保卡各1張、花旗銀行信用卡、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各1張、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2張。	均已發還	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及扣押物發還照片(見訴280警一卷第207至209頁)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自首】	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陳冠銘	112年1月9日13時許	臺中市○區○○路00號前(BPZ-5862號小貨車內)	黑色皮夾1只、現金6000元、身分證、健保卡、汽車及機車駕照、重型	黑色皮夾1只、身分證、健保卡、汽車及機車駕	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及扣押物發還照片(見訴280警一卷第215至217頁)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自首】	丁○○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續上頁)

01

				機車行照及郵局金融卡各1張	照、重型機車行照及郵局金融卡各1張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乙○○ (提告)	111年10月22日18時14分許	高雄市○○路○○號前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	已發還	1.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見易125警卷第15至21頁) 2.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照(見易125警卷第39頁、第53頁) 3.機車之機車買賣契約書(見易125警卷第29頁)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遭盜刷信用卡	消費時間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新臺幣)及品項目	偽造署押	證據出處	所犯法條	宣告刑
1	林宗毅 (提告)	花旗銀行 000000 000000 0000號 信用卡	111年11月3日16時55分 111年11月3日17時 111年11月3日17時6分 111年11月3日17時15分	大魯閣新時代百貨公司(臺中市○○路○○段○○號) 大魯閣新時代百貨公司H&M服飾店(臺中市○○路○○段○○號) SKY電訊聯盟(臺中市○○路○○路○○號)	2萬7900元，手機1支 2萬7900元，手機1支 2098元，服飾 1萬8500元，手機1支	偽造「林宗毅」署押1枚 偽造「林宗毅」署押1枚 無(免簽名) 偽造「林宗毅」署押1枚	1.花旗銀行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見訴280警一卷第231頁) 2.被告偽造「林宗毅」簽名之簽帳單影本3紙(見訴280警一卷第233頁、第237頁) 3.購物明細及免簽名簽單影本各1紙(見訴280警一卷第235頁)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自首】	丁○○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簽帳單上偽造之「林宗毅」署押共參枚，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陸仟參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薛羽翔	玉山銀	111年11月	STUDIO A	3萬4900	偽造「薛	1.切結書(見訴	刑法第216	丁○○犯行使

	(提告)	行 000000 000000 0000 號 信用卡	21日12時	臺中彩虹 門市(臺 中市○區 ○○路 000號)	元,手機1 支	羽翔」署 押1枚	280偵一卷第 75頁)。 2.玉山銀行信用 卡暨支付金融 事業112年1月 10日玉山卡函 暨所述消費明 細(見訴280 偵一卷第77至 79頁)。 3.STUDIO A臺中 彩虹門市監視 器錄影畫面截 圖(見訴280 偵一卷第129 至131頁) 4.被告偽造「薛 羽翔」簽名之 簽帳單影本2 紙(見訴280 偵一卷第129 至131頁)	條、第210 條行使偽 造私文書 罪、刑法 第339條第 1項詐欺取 財罪 【自首】	偽造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 案簽帳單上偽 造之「薛羽 翔」署押共貳 枚,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陸 萬貳仟陸佰參 拾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3	許智傑	中國信 託銀行 000000 000000 0000 號 信用卡	111年12月 1日12時37 分	燦坤3C青 海門市 (臺中市 ○○區 ○○路○ 段 000 號)	2 萬 6505 元,手機1 支	偽造「許 智傑」署 押1枚	1.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2年6月 26日民事陳報 狀暨所附冒用 明細(見訴 280 卷 第 263 頁、第 267 頁) 2.燦坤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112 年7月7日函暨 所附被告偽造 「許智傑」簽 名之簽帳單影 本2紙(見訴 280卷第291至 293頁) 3.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2年6月 16日函暨所附 信用卡交易明 細及被告偽造 「許智傑」簽 名之簽帳單影 本1紙(見訴 280卷第257至 261頁)	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 造私文書 罪、刑法 第339條第 1項詐欺取 財罪 【自首】	丁○○犯行使 偽造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 案簽帳單上偽 造之「許智 傑」署押共貳 枚,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柒 萬壹仟玖佰伍 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台北富 邦銀行 000000 000000 0000 號 信用卡	111年12月 1日12時37 分	燦坤3C青 海門市 (臺中市 ○○區 ○○路○ 段000 號)	4 萬 5400 元,手機1 支	偽造「許 智傑」署 押1枚			

4	高銘慶 (提告)	台新銀行 000000 000000 0000 號 信用卡	111年12月 6日14時20 分	全國電子 板橋館門 市(新北 市○○區 ○○路○ 段00號)	2萬元,手 機1支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6月17日函 暨所附交易明細 (見訴280卷第 247頁)	刑法第339 條第1項詐 欺取財罪 【自首】	丁○○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貳 萬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5	吳宗杰 (提告)	凱基銀 行 000000 000000 0000 號 信用卡	111年12月 19日12時2 分	台灣大哥 大(臺中 市○區 ○○路○ 段00號)	4 萬 892 元,蘋果 廠牌 IPHONE14P lus手機1 支及耳機1 副	偽造「吳 宗杰」署 押1枚	凱基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112 年6月1日函暨所 附被告偽造「吳 宗杰」簽名之簽 帳單影本、銷售 明細表及消費明 細各1紙(見訴 280卷第225至 229頁)	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 造私文書 罪、刑法 第339條第 1項詐欺取 財罪 【自首】	丁○○犯行使 偽造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 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 案簽帳單上偽 造之「吳宗 杰」署押壹 枚,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肆 萬捌佰玖拾貳 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6	彭登錄 (提告)	國泰世 華銀行 000000 000000 0000 號 信用卡	111年12月 23日17時 30分	臺中市電 訊門市	3萬多元, 手機1支 (盜刷未 遂)	無	無	刑法第339 條第3項、 第1項詐欺 取財未遂罪 【自首、 未遂】	丁○○犯詐欺 取財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壹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7	呂秉雄 (提告)	中國信 託銀行 000000 000000 0000 號 信用卡	111年12月 26日10時 56分	傳安科技 有限公司	2 萬 6600 元,手機1 支	偽造「呂 秉雄」署 押1枚	1.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2年6月 26日民事陳報 狀暨所附冒用 明細及被告偽 造「呂秉雄」 簽名之簽帳單 影本1紙(見 訴280卷第263 頁、第269至 271頁)	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 造私文書 罪、刑法 第339條第 1項詐欺取 財罪 【自首】	丁○○犯行使 偽造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 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 案簽帳單上偽 造之「呂秉 雄」署押共貳 枚,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伍
			111年12月 26日11時 12分	中華電信 學士服務 中心(臺 中市○區	2 萬 7900 元,手機1 支	偽造「呂 秉雄」署 押1枚			

				○ ○ 路 000號)			2.傳安科技有限 公司112年7月 4日陳報狀暨 所附偽造「呂 秉雄」簽名之 簽帳單影本1 紙(見訴280 卷第287至289 頁)		萬肆仟伍佰元 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8	黃逸緯 (提告)	花旗銀 行 000000 000000 0000 號 信用卡	112年1月2 日 11 時 52 分	地 標 網 通-臺中 逢 甲 店 (臺中市 ○ ○ 區 ○ ○ 路 000號)	2 萬 9860 元,手機1 支	偽造「黃 逸緯」署 押1枚	1.花旗銀行客戶 交易明細一覽 表(見訴280 警一卷第239 頁) 2.被告偽造「黃 逸緯」簽名之 簽帳單影本1 紙(見訴280 警一卷第241 頁)	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 造私文書 罪、刑法 第339條第 1項詐欺取 財罪 【自首】	丁○○犯行使 偽造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 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 案簽帳單上偽 造之「黃逸 緯」署押壹 枚,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貳 萬玖仟捌佰陸 拾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9	莊憲彰	國泰世 華銀行 000000 000000 0000 號 信用卡 花旗銀 行 000000 000000 0000 號 信用卡	112年1月4 日 13 時 49 分 112年1月4 日 13 時 59 分	遠傳電信 永興門市 (臺中市 ○區○○ 街000○0 號) 金時代珠 寶銀樓 (臺中市 ○區○○ 路 ○ 段 000號)	3 萬 1900 元,手機1 支 2 萬 1880 元,黃金 項鍊1條	偽造「莊 憲彰」署 押1枚 偽造「莊 憲彰」署 押1枚	1.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信用卡作 業部112年5月 30日函暨所附 客戶交易明細 表及被告偽造 「莊憲彰」簽 名之簽帳單影 本各1紙(見 訴280卷第231 至235頁) 2.花旗銀行客戶 交易明細一覽 表(見訴280 警一卷第227 頁) 3.被告偽造「莊 憲彰」簽名之 簽帳單影本1 紙(見訴280 警一卷第229 頁) 4.金時代銀樓開 立之發票影本	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 造私文書 罪、刑法 第339條第 1項詐欺取 財罪 【自首】	丁○○犯行使 偽造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 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 案簽帳單上偽 造之「莊憲 彰」署押共貳 枚,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伍 萬參仟柒佰捌 拾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2紙（見訴280 警一卷第229 頁）		
--	--	--	--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民國） 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使用善意第 三人帳戶	證據出處	所犯法條	宣告刑
1	李翊瑀 （提告）	丁○○見李翊瑀於111年9月20日17時45分許，在PTT上張貼徵求伍佰演唱會門票之文章後，主動以PTT帳號「Rtw7t3mh」私訊聯繫李翊瑀，佯稱有伍佰演唱會門票可出售，致李翊瑀陷於錯誤後，丁○○復於111年9月20日21時34分前某時許，前往富陽彩券行，向店員鄭雅珍表示要以匯款方式支付投注台灣運動彩券之費用，鄭雅珍遂提供店長王培勳之右揭帳戶供丁○○匯款，丁○○即指示李翊瑀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揭帳戶內。富陽彩券行人員誤認已收到丁○○所給付之3000元，而同意丁○○投注價值3000元之台灣運動彩券。	111年9月20日21時34分 3000元	000- 0000000000 0000 戶名：王培勳	1.證人鄭雅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訴288警一卷第207至210頁，訴288他一卷第19至21頁，訴288警四卷第109至113頁） 2.李翊瑀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見訴288他一卷第43至50頁） 3.王培勳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訴288警四卷第9頁）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方怡嬪 （提告）	方怡嬪於111年9月18日1時48分許，在PTT上張貼徵求伍佰演唱會門票之文章，丁○○見上開文章後，於同年月21日15時48分許主動以PTT帳號「Rtw7t3mh」私訊聯繫方怡嬪，佯稱有伍佰演唱會門票可出售，致方怡嬪陷於錯誤，依指示	111年9月21日15時51分 3000元		1.證人鄭雅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訴288警一卷第207至210頁，訴288他一卷第19至21頁，訴288警四卷第109至113頁） 2.被告與方怡嬪於PTT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訴288警一卷第101至102頁）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揭帳戶內。富陽彩券行人員誤認已收到丁○○所給付之3000元，而同意丁○○投注價值3000元之台灣運動彩券。			3.王培勳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訴288警四卷第9頁）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邱霈云（提告）	邱霈云於111年9月19日14時37分許，在PTT上張貼徵求舞台劇門票之文章，丁○○見上開文章後，於同年月21日22時6分許主動以PTT帳號「Rtw7t3mh」私訊聯繫邱霈云，佯稱有舞台劇門票可出售，致邱霈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揭帳戶內。富陽彩券行人員誤認已收到丁○○所給付之3000元，而同意丁○○投注價值3000元之台灣運動彩券。	111年9月22日15時57分 3000元		1.證人鄭雅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訴288警一卷第207至210頁，訴288他一卷第19至21頁，訴288警四卷第109至113頁） 2.邱霈云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見訴288他一卷第63至69頁） 3.交易明細及帳戶資料（見訴288警一卷第115頁） 4.王培勳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訴288警四卷第9頁）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陳嘉佑（提告）	陳嘉佑於111年9月24日某時，在PTT上張貼徵求表演票之文章，丁○○見上開文章後，於同年月25日10時許主動以PTT帳號「cjo40812」私訊聯繫陳嘉佑，佯稱有表演票可出售，致陳嘉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揭帳戶內。富陽彩券行人員誤認已收到丁○○所給付之4000元，而同意丁○○投注價值4000元之台灣運動彩券。	111年9月25日10時47分 4000元		1.富陽彩券行111年9月25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訴288警一卷第73頁，訴288他一卷第35頁，訴288警三卷第11頁） 2.證人鄭雅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訴288警一卷第207至210頁，訴288他一卷第19至21頁，訴288警四卷第109至113頁） 3.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資料（見訴288警一卷第131頁） 4.王培勳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 細（見訴288警四 卷第9頁）		
5	余雅雯 （提告）	丁○○於111年9月 29日17時前某時 許，在PTT上以帳號 「scsu10616」張貼 販售伍佰演唱會門 票之文章，余雅雯 於111年9月29日17 時許見上開訊息 後，私訊丁○○， 丁○○佯稱需先匯 款，致余雅雯陷於 錯誤；丁○○復於 111年9月27日14時 35分許，見江邑在 PTT上張貼販賣二手 IPHONE SE2 128G手 機之文章，與江邑 洽談後，雙方以 5000元之價格達成 交易合意，江邑因 而提供其名下右揭 ①帳戶供丁○○匯 款定金；丁○○另 於111年9月26日15 時52分許，見趙姿 維於PTT上張貼販賣 二手 IPHONE XS手機 之文章，與趙姿維 洽談後，雙方以 9000元之價格達成 交易合意，趙姿維 因而提供其名下右 揭②帳戶供丁○○ 匯款定金後，丁 ○○遂指示余雅雯 接續於右列①、② 時間，將右列①、 ②款項匯入右揭 ①、②帳戶內。江 邑、趙姿維誤認已 收到丁○○所給付 之款項，因而交付 前揭手機予丁 ○○。	① 111年9月29日 17時18分 ① 2000元 （定金） ② 111年9月29日 18時27分 ② 6800元 （定金）	① 000- 0000000000 000 戶名：江邑 ② 812（起訴 書誤載為 822，應予 更正）-00000 0000000000 戶名：趙姿 維	1.被告與余雅雯之對 話紀錄（見訴288 警二卷第18至28 頁、第30頁） 2.江邑所申設之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 號 000-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之交易明細1 份（見訴288警二 卷第49頁） 3.趙姿維之指認犯罪 嫌疑人紀錄表（見 訴288他二卷第45 至49頁） 4.趙姿維與被告之對 話紀錄及通話紀錄 （見訴288他二卷 第51至56頁） 5.趙姿維帳戶之交易 紀錄、交付予丁 ○○之手機序號翻 拍照片、帳戶存摺 封面（見訴288他 二卷第57至59頁） 6.余雅雯之匯款明細 （見訴288警二卷第 28頁） 7.被告於PTT刊登販 售伍佰演唱會門票 之貼文翻拍照片 （見訴288警四卷 第83頁）	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 第3款之以 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 犯詐欺取財 罪	丁○○以 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 步而犯詐 欺取財 罪，處有 期徒刑壹 年壹月。 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 新臺幣捌 仟捌佰元 沒收，於 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 時，追徵 其價額。
6	黃卓仁 （提告）	丁○○見黃卓仁於 111年9月25日某 時，在PTT上張貼徵 求伍佰演唱會門票	111年9月25日 23時22分	000- 0000000000 00	1.黃卓仁與被告之對 話紀錄（見訴288 警一卷第155頁）	刑法第339 條第1項詐 欺取財罪	丁○○犯 詐欺取財 罪，處有 期徒刑貳

		之文章後，主動以 PTT 帳號「cjo40812」私訊聯繫黃卓仁，佯稱有演唱會門票可出售，致黃卓仁陷於錯誤，丁○○復於111年9月25日23時許，至大幸福彩券行投注台灣運動彩券，因無力支付投注台灣運動彩券之費用6400元，大幸福彩券行人員陳俏潤因而提供其母親名下右揭帳戶供丁○○匯款支付投注運動彩券之費用，丁○○遂指示黃卓仁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揭帳戶內。	6400元	戶名：謝榮昭	2.匯款資料（見訴288警一卷第156頁） 3.陳俏潤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訴288他一卷第31至33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4日函暨所附謝榮昭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訴288警三卷第20至25頁）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王文萍 （提告）	丁○○見王文萍在 PTT 上張貼徵求伍佰演唱會門票之文章後，於111年9月27日18時41分許，主動以 PTT 帳號「cjo40812」私訊聯繫王文萍，佯稱有演唱會門票可出售，致王文萍陷於錯誤，丁○○復於111年9月27日18時45分許，至張皓煊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鑫主力通訊行欲購買二手 IPHONE 7 手機，雙方以4000元之價格達成交易合意，張皓煊因而提供其名下右揭帳戶供丁○○匯款價金，丁○○遂指示王文萍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揭帳戶內。張皓煊誤認已收到丁○○所給付之款項，因而交	4000元	111年9月27日21時6分許 000-0000000000 00 戶名：張皓煊	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見訴288警一卷第169至170頁）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訴288警一卷第167至168頁、第171頁）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付前揭手機予丁○○。					
8	葉詩婷	丁○○在PTT上以帳號「scsu10616」張貼販售原子少年演唱會門票之貼文，葉詩婷於111年10月1日10時30分許見上開訊息後，私訊丁○○，丁○○佯稱有原子少年之演唱會門票可出售，致葉詩婷陷於錯誤，丁○○復於111年10月1日10時40分前某時許，前往余惠華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彩券行，向余惠華表示要以匯款方式支付投注運動彩券之費用，余惠華因而提供右揭帳戶供丁○○匯款，丁○○遂指示葉詩婷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揭帳戶內。余惠華誤認已收到丁○○所給付之5400元，而同意丁○○投注價值5400元之台灣運動彩券。	111年10月1日10時40分 5400元	000-000000000000 戶名：余惠華	1.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頂六派出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訴288警一卷第181至183頁） 2.余惠華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訴288警四卷第11至13頁） 3.余惠華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訴288警四卷第119至123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丁○○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陳思帆	丁○○在PTT上以帳號「scsu10616」張貼販售伍佰演唱會門票之貼文，陳思帆見上開訊息後，私訊丁○○，丁○○佯稱有伍佰演唱會門票可出售，致陳思帆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揭帳戶內。余惠華誤認已收到丁○○所給付之6400元，而同意丁○○投注價值6400元之台灣運動彩券。	111年10月1日21時49分 6400元	000-000000000000 余惠華（彩券行帳戶）	1.被告與陳思帆之對話紀錄（見訴288警一卷第193至195頁） 2.匯款資料（見訴288警一卷第19頁） 3.余惠華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訴288警四卷第11至13頁） 4.余惠華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訴288警四卷第119至123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丁○○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

02

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0號	
訴280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3字第11270791200號卷
訴280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3字第11270097300號卷
訴280偵一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949號卷
訴280偵二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096號卷
訴280聲羈卷	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13號卷
訴280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0號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8號	
訴288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3字第11270747600號卷
訴288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173724800號卷
訴288警三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173613900號卷
訴288警四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271784500號卷
訴288他一卷	高雄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8103號卷
訴288他二卷	高雄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8924號卷
訴288偵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2007500號卷
訴288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8號卷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25號	
易125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270493000號卷
易125偵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778號卷
易125卷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25號卷